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著訴字第65號

上訴人 元沅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蔡振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嘉琳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114年度民著訴字第65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由訴訟代理人追認上訴人所為訴訟行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自明；次按智慧財產民事事件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：三、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。起訴、上訴、聲請或抗告，未依前開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10條第5項規定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；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11條第1項為聲請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3月19日114年度民著訴字第65號第一審判決，於同年4月9日提起上訴，僅記載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上訴，並未

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且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如上訴人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者，其敗訴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；如非全部上訴，請逕依上訴人補正後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自行核算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 官 林惠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書、第5項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前開資格者，應另附具各該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上開規定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關於命繳納裁判費及提出委任書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余巧瑄

附註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、第5項

智慧財產民事事件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逾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。

- 01 二、因專利權、電腦程式著作權、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
02 訟事件。
- 03 三、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。
- 04 四、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、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
05 事件之聲請或抗告。
- 06 五、前四款之再審事件。
- 07 六、第三審法院之事件。
- 08 七、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。
- 09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當事人為
10 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，並經
11 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。